

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琼安委〔2022〕10号

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海南省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经省安委会领导同意，现将《海南省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7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南省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 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为深刻吸取近期国内江苏、山东等多地接连发生的燃气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化做实全省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加快推动餐饮场所燃气泄漏报警器安装，筑牢城镇燃气安全防线，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牢牢将抓好燃气安全工作、防范遏制燃气爆炸事故摆在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位置，聚焦关系公共安全的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风险，深入开展安全治理攻坚行动，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措施，集中力量整治燃气安全领域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威胁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坚决稳控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整治时间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10月底。

三、明确职责分工

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负责具体实施本地区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瓶装液化石油气实名制销售等工作。

2.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等法律、安全技术规范，对液化气气瓶充装、检验单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对液化气储罐、罐车等压力容器及其它特种设备实施使用登记和安全监管。对充装非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超期未检（报废）气瓶等行为进行查处，加快推动建立气瓶安全信息追溯系统，确保溯源管理。依据《产品质量法》，对液化石油气、燃气器具及配件产品生产、流通领域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器具及液化石油气、充气过程中缺斤少两、掺混二甲醚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公安部门：依法处理阻碍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配合城镇燃气、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罐、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依法查处；对非法经营、销售伪劣产品、非法储存、运输、携带、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危及公共安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罐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

4.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申请，对在燃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场所以安委办名义实行挂牌督办。

5. 消防部门：依据《消防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燃气企业、餐饮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负责道路、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船只、从业人员、港区装卸管理人员的资质管理，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规行为移交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7. 商务、教育、民政、旅游、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管理的燃气用户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对自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督促其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8.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燃气违法经营行为，依法取缔非法经营站（点）；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及时响应各有关行业部门移交的燃气

安全违法线索并履行法定职责，依法限期查处到位，切实保证燃气安全执法实效性。

9.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四、重点整治内容

百日行动围绕“一个重点、两项攻坚任务、四个环节”开展排查整治。

（一）一个重点

重点排查整治涉及公共安全的餐饮场所、商业综合体、商住混合体、农贸市场、学校医院、养老院和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大排档、小吃店等公共场所。

（二）两项攻坚任务

1. 餐饮场所燃气泄漏报警器安装任务。围绕“全省餐饮场所燃气用户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比例7月底达到65%，8月底全覆盖”的工作目标，按照《海南省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安装指引》要求，倒排工期，强力推进。商务、旅文、教育、卫健、民政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抓好工作推进。各市县落实属地责任，做好统筹，加强部署，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基层干部和网格员等力量，开展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全面排查安装工作。

2. 施工挖破燃气管道整治任务。强化燃气管网设施巡查巡护，全面排查施工破坏燃气设施安全隐患，对施工范围涉及燃气

设施的，严格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方案，避免燃气设施遭到破坏。对百日行动期间发生违规施工挖破燃气管道的相关参建单位，依法从严顶格处罚，计入诚信不良行为记录，并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对多次发生违规施工挖破燃气管道事件的市县，依法依规依纪对属地市县领导、行业相关领域主管部门、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对造成社会舆论影响恶劣、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按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四个环节

1. 燃气经营环节。突出排查治理：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数量达不到要求；违规充装未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和超期未检、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气瓶或翻新“黑气瓶”；未按规定加臭，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添加二甲醚，未按规定进行入户安检并督促隐患整改等问题。

2. 燃气输送配送环节。突出排查治理：不按规定对燃气管道巡线和实施定期检验；未制定和落实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保护制度；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运输燃气。

3. 燃气使用环节。突出排查治理：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无

3C认证的燃气具；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软管长度超过2米或私接“三通”；软管老化松动；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调节压力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使用不合格气瓶；使用工业丙烷气瓶；餐饮等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在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设置液化石油气瓶，或存瓶总重量超过100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等问题。

4. 燃气具生产销售环节。依法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泄漏报警器、调压器及其连接软管等相关产品以及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家用燃气器具等行为。

五、整治工作原则

（一）提高检查专业性精准性。注重发挥专家作用，灵活采取专家指导等方式，提高检查效果，真正能够查出隐患、消除隐患，破解“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难题。燃气经营企业要充分用好已建成的燃气管道监测预警系统，对实时监测数据进行动态分析，及时发现隐患、整改隐患。鼓励群众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风险，对发现和消除重大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努力将隐患消灭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二）发挥行政执行的震慑作用。切实做到“五个坚决”：

对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的，坚决依法处罚；对存在重大隐患、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餐饮场所，坚决按规定停止供应燃气，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不按要求加臭味剂、违规供气的燃气企业，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对因燃气企业入户检查不认真而导致的事故，坚决严格倒追燃气企业相关责任；对燃气企业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且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坚决依法清出燃气市场。要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规定，对危及公共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强化督导检查的效果。各市县负责同志要深入基层实地检查“百日行动”开展情况，推动各有关部门齐心协力扛起责任，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把责任压力层层传导到“最后一公里”，特别是要落到燃气公司、餐饮场所。各有关部门要组织督查小组，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突击检查、异地交叉检查等方式进行督导检查，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安委办要从头至尾跟踪督办，既要查政府部门动员部署、履行职责情况，也要抽查辖区内重点单位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点面结合”评估工作实际成效，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重点内容。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调度通报。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每月调度通报本地区、本行业排查治理情况和燃气事故，对工作推进缓慢的要“指名道姓”通报批评，尤其是推诿扯

皮、作风不实、边整治边出事的，上级安委会要及时约谈相关负责人，真正紧盯不放、一抓到底。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帮助，重大问题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省安委办将每月通报“百日行动”进展情况。

（二）严格落实“三个一”。“百日行动”期间，各市县要督促辖区内餐饮等燃气使用单位开展一次安全自查和员工安全培训，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对依规操作、安全用气作出承诺；要组织燃气企业对餐饮等使用燃气的公共场所进行一次全覆盖入户检查服务，对室内外管道设备设施、燃气具、连接软管、用气环境、气瓶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测试和检查；要组织力量对重点燃气经营、存储、运输、使用单位，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

（三）严肃追责问责。“百日行动”期间发生的燃气伤亡事故，各市县要认真组织调查，对社会影响大的典型事故要提级调查，依法依规彻查事故原因、倒查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等涉嫌失职渎职的，及时将线索移交纪委监委。对明知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又长期不推动解决的，要“把隐患当作事故来对待”，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市县要开展常态化的燃气安全宣传，发动街道、社区加强入户宣传和提醒，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要加大对“百日行动”的宣传报道，形成强大舆论声

势。注重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对工作抓得实抓得好、长期未发生燃气事故的先进地区，从责任落实、监管体系、法治建设、运转机制等方面认真总结，形成一套管用有效的制度，及时交流推广，以点带面推动整体提升。

（五）强化工作统筹。统筹好“百日行动”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疫情防控大局的关系，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科学安排调整，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科学规范开展隐患排查和监管执法，不得随意向地方和企业下达指令，严禁强制购买指定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责令停业等行政强制措施必须依法按程序办理，决不能简单化、“一刀切”，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秩序。

各市县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于7月30日前报送省安委办，并明确1名联系人，每月12日、25日前报送整治进展情况表（见附件），10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含整治进展情况）。

省安委办联系人及电话：宋开亮，13976939669。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各市、县、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
